

开平市马冈镇美丽河道治理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要求：中介机构报名时指定分支机构承接项目，本次采购服务合同可与中介机构分支机构签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平市马冈镇美丽河道治理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数量：1 项；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抽水泵站 1 座，敷设给水管道，新建出水池 1 处，美丽河道绿化治理，圩龙水闸修复及河道清淤等。送审结算价为 1013055.62 元。
4. 服务内容：开平市马冈镇美丽河道治理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5. 服务要求：1) 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 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采购结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并乘以（1-中

选下浮率) 计算。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4552.22 元× (1-中选下浮率) 。
最终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以经业主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承诺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2. 中选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